

泉州师范学院文件

泉师财〔2023〕5号

泉州师范学院关于印发 继续教育收入分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机关各部（处、室）、各直属单位：
《泉州师范学院继续教育收入分配管理办法（试行）》
已经校长办公会议、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泉州师范学院
2023年3月28日

泉州师范学院继续教育收入分配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继续教育办学行为，促进继续教育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事业单位财务规则》、《事业单位成本核算基本指引》及《高等学校财务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继续教育收支管理原则

继续教育收支实行成本核算。校内各二级学院要遵循勤俭节约原则，严格控制成本费用。

（一）继续教育收入是指校内各二级学院（含继续教育学院）举办、承办学历教育、各类非学历教育培训等取得的经济收入。

（二）继续教育支出包括项目直接支出、项目间接支出、继续教育学院在职和院外人员经费支出等。按照全成本核算方式，对2018-2022年继续教育学院支出控制在1000万元/年，其中继续教育学院支出控制在60万元/年以内。除继续教育学院外，其他二级学院成本暂按项目直接支出核算。

（三）继续教育学院实行收入目标管理。在1000万元/年基础上，力争实现1500万元/年。其它二级学院在全成本支出1000万元/年，暂不实行收入目标管理。

二、继续教育收入分配

继续教育业务活动收入分配方式分为继续教育学院承办、校内其他二级学院承办、校内二级学院及以上二级学院共同承办。

(一) 继续教育业务由继续教育学院承办的，实行以下分配方案。

1. 项目直接支出

项目直接支出原则上不超过全年收入的40%

2. 绩效奖励

(1) 全年收入低于目标1500万元，继续教育学院绩效奖励参照当年学校非教学单位年终绩效标准发放。

(2) 全年收入超过目标1500万元，除参照学校非教学单位年终绩效标准发放外，还可提取项目绩效奖励。

项目绩效奖励提取公式：
 $(\text{全年收入} - \text{目标数}) \times \text{项目绩效奖励比例}$

项目绩效奖励比例详见下表：

| 全年收入-目标数 | 项目绩效奖励比例 |
|---------------------|----------|
| 1500万元以下部分 | 0% |
| 1500万元-3000万元(含)部分 | 3% |
| 3000万元-9000万元(含)部分 | 5% |
| 9000万元-18000万元(含)部分 | 20% |
| 超过18000万元部分 | 10% |

3. 当年收入扣除项目直接支出、绩效奖励后的余额由学校统筹安排，优先用于满足继续教育学院办学条件、更新维护设施设备等间接支出。

(二) 继续教育业务由继续教育学院以外的其它二级学院承办的，实行以下分配方案。
 按照学校20%、二级学院80%进行分配。其它二级学院分成收入扣除项目直接

支出后的余额可用于发放二级学院的项目绩效奖励，项目绩效奖励不高于分成收入扣除项目直接支出后的 80%，剩余部分留存学院统筹使用。

(三) 继续教育平务活动由校内两个以上二级学院共同承办的，由二级学院根据业务开展情况自行制定经费分配比例并向财务处报备，其分配收入并入各自年度继续教育收入参照本条款(一)、(二)点进行核算管理。

三、继续教育收支管理要求

(一) 各二级学院开展继续教育办学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经纪律及学校相关规定，服从于学校事业发展的长远规划和学校的整体利益。同时，兼顾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保证服务质量，维护学校声誉。

(二) 继续教育收入是学校收入的组成部分，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办法。各二级学院开展继续教育活动的收入全额纳入学校预算管理，统一核算。要依法司收，合理收费，并提供财税部门的合法票据，不得滞留、坐支收入，不得截留和转移收入。严禁在校外开设银行账户，私设“小金库”或公款私存。

(三) 各二级学院必须在优先完成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等各项工作任务，保证质量和水平的前提下，利用现有的教育资源开展继续教育办学活动，不得影响正常工作，不得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四) 项目直接支出主要用于学历继续教育办学成本、非学历教育培训费等支出。项目间接支出主要用于学校继续教育发展相关的水电费、折旧费、改善办学条件、更新维护设施设备等支出。

(一) 部分... 项目，
其目... 管校领
导批... 财务处
聘人... 审核，
员的... 管校领
人... 励、院
的... 部门
(二) ...
绩... 于学校
续... 理。继
核... 务处审
继... 核定的
研... 席会议
处... 续教育
分... 、具体
事... 部(人
请... 事处)，
道... 保障厅
(三) ... 有关
励... 件要
制... 求，申
效... 本学
得... 院
积... 的继
本... 续教
管... 育
理... 绩
财... 效
法... 奖
由... 励
财... 及
务... 过
处... 本
继... 管
续... 理
教... 体
育... 带
对... 财
、... 力
教... 法
育... 由
部... 财
(四) ... 务
分... 处
出... 继
支... 续
后... 教
目... 育
效... 部
及... 门
支... 出
类... 支
社... 类
各... 社
分... 类
核... 各
师... 工
算... 作
工... 部
效... 奖
报... 励
前... 继
一... 续
建... 报
省... 送
核... 核
福... 的
增... 绩
二... 效
级... 二
学... 级
院... 工
各... 作
位... 分
教... 格
职... 直
员... 走
配... 日
方... 学
案... 对
金... 、
发... 教
行... 育
代... 部
发... 门
行... 负
法... 责
自... 解
发... 释
分...
调...
动...
间...
每...
工...
作...
继...
续...
教...
育...
部...
门...
负...
责...
解...
释...
。

泉州师范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4月24日印发